

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负责任营销政策

### 第一条 政策目的

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建立规范、透明、负责任的营销体系，保障营销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营销推广活动，涵盖全体员工、兼职员工及外包员工（若有）。

### 第三条 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

公司开展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营销推广活动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同时应遵守公司内部《宣传资料管理办法》等制度。

### 第四条 基本原则

公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，确保所有营销活动合法合规：

1. 审核监督原则：建立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，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完成审核流程，并接受持续监督。
2. 科学诚信原则：营销内容需以说明书、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及相关科学证据为依据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严禁任何夸大、误导、欺骗或虚假宣传。
3. 公平竞争原则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严禁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与客户及医疗专业人士的互动保持良好的商业道德标准。
4. 信息一致性原则：确保产品信息在不同渠道传递时保持一致，避免因渠道差异导致信息混淆或误解。
5. 隐私保护原则：严格保护客户及患者隐私，未经合法授权或法律所允许，不得披露任何个人信息。

### 第五条 负责任营销培训

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负责任营销培训，持续提升员工在负责任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及能力、职业素养。

## 第六条 举报与调查

1. 公司设立独立的举报渠道, 鼓励内外部人员实名或匿名举报任何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。举报途径如下:

举报邮箱: Report@zhifeishengwu.com

举报电话: 023-86358685

2. 公司严禁对举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。
3. 经调查核实举报属实的, 公司将依据相关程序严肃处理, 对责任人进行处罚, 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。

## 第七条 附则

本政策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